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松 山 慈 惠 堂 函

地 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1 巷 33 號
聯絡人：黃鎮國
電 話：(02)2726-1735 分機 205
傳 真：(02)2726-8443
E-Mail：sstht.tp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(99)松惠字第 99030101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「松山慈惠堂 2010 年慈惠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選拔與表揚活動企畫書」



主 旨：為辦理「2010 慈惠文化季·弘揚母愛音樂會·全國孝悌楷模」選拔活動，函請 鈞座惠予協助廣為宣達所轄屬各高中(職)，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參加甄選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弘揚孝道人文典範、肯定人性善端之光輝，並藉以影響社會大眾見賢思齊，欣逢 2010 年慈惠文化季舉辦，本堂是故擬籌畫辦理「2010 全國孝悌楷模選拔與表揚活動」，活動企畫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活動係以鼓勵青少年力行孝道，引導人格教育良善發展，敬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，鼓勵 貴屬所轄屬各高中(職)，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參與甄選，形塑孝悌之人文典範。
- 三、本案活動推薦期程自即日起至 99 年 4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受推薦者經本堂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甄選後，於 99 年 5 月 2 日晚上 6:30 假臺北小巨蛋展演場，邀請行政首長或社會賢達予以頒獎，以資表揚。
- 四、推薦表請依附件企畫書之格式填寫，填妥後請郵寄：「110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1 巷 33 號、松山慈惠堂孝悌楷模甄選工作小組收」、或電郵：sstht.tp@msa.hinet.net亦可、

單位收文 教育局
0990185299 (099/03/03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.

本案活動聯絡人：黃鎮國（TEL：02-27261735 分機 205、
傳真：02-27268443）。

五、檢附本案活動企畫書乙份，本企畫書與推薦表之電子檔可至
本堂網址（<http://www.sstht.org.tw>）首頁「檔案下載」
之選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局、臺北縣教育局、桃園縣教育局、基隆市教育局、宜蘭縣教育局、新
竹縣教育局、新竹市教育局、苗栗縣教育局、臺中縣教育局、臺中市教育局、南投
縣教育局、彰化縣教育局、雲林縣教育局、嘉義縣教育局、嘉義市教育局、臺南縣
教育局、臺南市教育局、高雄縣教育局、高雄市教育局、屏東縣教育局、臺東縣教
育局、花蓮縣教育局、澎湖縣教育局、金門縣教育局、連江縣教育局

副本：

堂主部葉子

松山慈惠堂 2010 慈惠文化季

弘揚母愛表孝心，慈悲教化念恩情

全國孝悌楷模選拔與表揚活動企畫書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- 一、為復興中華文化，弘揚固有倫理道德，提昇社會人文精神，透過孝悌楷模表揚活動，形塑孝悌人文教育典範。
- 二、鼓勵青少年重視傳統倫理，長上盡孝、同儕友愛、社會感恩，促進社會祥和溫馨、提升人文價值與意涵。
- 三、鼓勵青少年均衡發展，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，培養篤實踐履之學習典範。

貳、選拔對象：以高中職在學之青少年學生為主要推薦甄選對象，參加選拔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項：

- 一、倡行孝道、實踐孝悌，其具體事蹟，足為導正社會不良風氣者。
- 二、父母、親長久病，能長期日夜躬親和顏悅色侍奉湯藥，細心照顧起居生活，經其父母、周遭親友及鄰居證實者。
- 三、失依、失怙、父母親長久病，但能孝順勤勉，工讀幫助維持家計、照顧弟妹、事蹟昭彰確實者。(如屬政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可檢齊證明文件，並有持續行孝之具體事蹟)。
- 四、三代同堂(含)以上，晚輩能恭敬孝順照顧長輩起居生活無微不至，確有實據可為社會楷模者。
- 五、友愛兄弟姐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有具體事實，足以證明其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具體昭彰，確實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。

參、獎勵：

- 一、預計錄取孝悌楷模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座乙座、獎金與獎品乙份，並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2 日晚上 6:30 假臺北小巨蛋展演場，邀請中央行政首

長或社會賢達予以頒獎，以電視實況轉播之方式公開表揚，彰顯受獎人之孝行價值與精神。

二、擬將獲選本年度孝悌楷模之優良事蹟撰寫彙集成冊，以供全國為孝行典範。

肆、推薦方式：由本堂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轉函各所屬機關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，以推薦符合相關條件對象。請填寫本企畫書所附之「2010 慈惠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選拔孝行事蹟推薦表」，填妥後，並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之方式郵寄至：「110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1 巷 33 號、松山慈惠堂孝悌楷模甄選工作小組收」、或採電子郵件的形式，電郵至以下電子郵箱：ssht.tp@msa.hinet.net，標題註明「2010 慈惠文化季孝悌楷模推薦」即可。其推薦文件內容格式如下：

- 一、「2010 慈惠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選拔孝行事蹟推薦表」：請見本企畫書文末所附。本表必填，未填則不予受理，請按欄位條列、分段其重要孝悌事蹟之大意。
- 二、承上，如限於篇幅而未盡詳實者，可再另附說明文件，具體敘述其孝悌事蹟，亦可佐以相片數幀說明，格式不拘。
- 三、請附受推薦者現行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（或電子檔案），無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足資證明其孝悌事蹟文件影本（如無則免）。
- 五、本人半身近照一張（必需）及有關孝悌事蹟照片若干張（如無則免）。（請於照片背面註明主題及姓名）

伍、評審：本案分為初審及複審。

- 一、初審：由各推薦單位第一階段審查，敬請擇優推薦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本堂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甄選委員若干人，召開審查會進行評審。對所推薦之候選人，若認為有需要時，得就其家庭狀況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，派員訪問瞭解，搜集資料，提交評審會議，寧缺勿濫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將複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，向 2010 慈惠文化季籌備委員會進行彙報。

陸、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9 年 4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評審與公佈：預定 99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複審工作。並於 98 年 4 月 15 日於松山慈惠堂網站 (<http://www.sstht.org.tw>) 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捌、頒獎日期：預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2 日晚上 6:30 假臺北小巨蛋展演場，邀請中央行政首長或社會賢達予以頒獎，以資表揚。

玖、辦理單位：松山慈惠堂

堂址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1 巷 33 號。

聯絡人：黃鎮國

電話：02-27261735 分機 205

傳真：02-2726-8443

拾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 2010 慈惠文化季籌委會之決議辦理。

拾壹、本活動訊息可見於網際網路，請詳見本堂網站：<http://www.sstht.org.tw>，點選「最新活動」閱讀。

拾貳、本企畫書及推薦表電子檔可至本堂網站：<http://www.sstht.org.tw>，點選「檔案下載」下載。

2010 慈惠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選拔孝行事蹟推薦表

序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請貼一寸 照片壹張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住 址			
	電 話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	
孝悌受獎紀錄				
推薦單位				
推 薦 人		聯絡電話	(O) (H)	
具 體 孝 行 事 蹟 （ 請 條 列 式 舉 例 ）	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影印延伸，請於 99 年 4 月 10 日前受理推薦，郵戳為憑。